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6QT-524001003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2024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三标段》于《2025年06月1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7月04日》在《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咸安区2号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7月04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慧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武汉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华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548378.7400</u>	<u>541323.2800</u>	<u>558587.76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</u>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</u>	<u>合格,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270</u>	<u>270日历天</u>	<u>270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郭文成</u>	<u>李红霞</u>	<u>秦琼</u>
	证书名称	<u>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证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212222690</u>	<u>鄂242212118523</u>	<u>鄂242212111485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07月07日》至《2025年07月10日》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>；

联系人：<邬先生>

电话：<13797221376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幢1单元19层1903号>

联系人：<张工>

电话：<1850724999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安区农业农村局监督部门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32276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7>月<7>日

